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劉俐妤
電話：03-3322101轉7457;0708900149
傳真：03-3361097
電子信箱：ray06508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桃園市永順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9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09803724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因應新型流感防疫，個案患病學生返校上課乙案，補充
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「因應新型流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幼稚園、補習班及托育機構開學後防治及停課建議」，患病學生至症狀解除後24小時返校上課。
- 二、本案經電詢教育部表示，有關「症狀解除」定義係患病學生未服用退燒藥之24小時後均無發燒，即為症狀解除。倘患病學生尚有咳嗽等呼吸道症狀，仍應戴上口罩。
- 三、爰上，學校不得以個案患病學生尚有咳嗽等呼吸道症狀、服用克流感療程尚未結束、或自主管理未達5日等因素，拒絕學生返校上課，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衛生局疾病管制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

